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宁波市北仑区芯港小镇 BL(ZB)11-04-16-1#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最终以 7,103.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该地块出让面积 63,140 平方米（94.71 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公司未来新建项目。
- 新建项目的确定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土资告〔2024〕06008 号），公司参与了北仑区芯港小镇 BL(ZB)11-04-16-1#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地块出让面积 63,140 平方米（94.71 亩）。本次竞拍竞地价起始价为 1,125 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近日，公司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最终公司以 7,103.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 出让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竞得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地块名称：北仑区芯港小镇 BL(ZB)11-04-16-1#地块
- 4、坐落位置：北仑霞浦规划 329 国道北、永定河路东
-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汽车制造业）
- 6、出让面积：63,140 平方米
- 7、挂牌起始价：1,125 元/平方米
- 8、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3,500 万元
- 9、最终成交价：人民币 7,103.25 万元
- 10、出让年限：50 年

11、出让款缴纳：根据竞拍要求，竞得人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 5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根据财综〔2021〕19 号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土地出让金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竞得人按照税务部门要求，进行申报缴纳）。竞得人在签订合同后，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相当于挂牌成交款的 10% 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超出的部分转为土地出让价款。

- 12、投资强度：≥6,150 万元/公顷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参与竞拍对公司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新建项目规划需求，且该地块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处于同一区域，能够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发展空间，与现有生产经营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但新建项目的确定和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项目的确定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新建项目的确定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